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国资规划〔2011〕169号

关于组织申报首批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 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项目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为支持和引导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决定开展首批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工作。现请你们根据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1〕16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主业的发展壮大，非主业不在扶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四类产业：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

2. 关键基础产业，包括机场建设、能源、电力、供水、航运、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

3. 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酒店旅游、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会展、金融服务等。

4. 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工程建设、化工、轻纺、商贸、食品等。

5. 其他重点产业。

(二)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项目：

1.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具有产业化发展优势、能够形成经济增长点的重大项目。

2. 支持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有利于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项目。

3. 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认为有必要支持的项目。

(三) 申请专项资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省属企业，以及省属企业属下独资企业、省属企业绝对控股的非上市公司、省属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2. 项目承担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3.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根据有关投资管理规定权限完成最终决策程序，并获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内部核准。

4. 申报项目符合省属企业主业；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5. 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资规划〔2010〕18号）要求，已经省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项目；或属于省属企业权限范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项目。

二、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编制申报文件，向所属省属企业提交。

（二）各省属企业对属下企业项目申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由董事长签发申报材料真实承诺函。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审核按轻重缓急择优汇总排序，连同各项目申报文件报送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

三、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省属企业关于申报专项资金的请示文件。后附《----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

（二）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本通知中的扶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编制申报文本（具体要求和格式见附件2），包括：

1.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1）。

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2-2）。

3. 年度申报项目详细说明书（详见附件 2-3）。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附件 2 目录要求，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申报事项和要求

（一）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

1.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工作流程为“要件准入，专家评审，审核分配”三个阶段。

2. 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扶持范围和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要件准入审查，通过审查的，取得竞争性评审资格。

3. 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工作。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分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二）资金分配。

1. 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但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 具体资金扶持额度由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以及项目评审情况确定。

（三）申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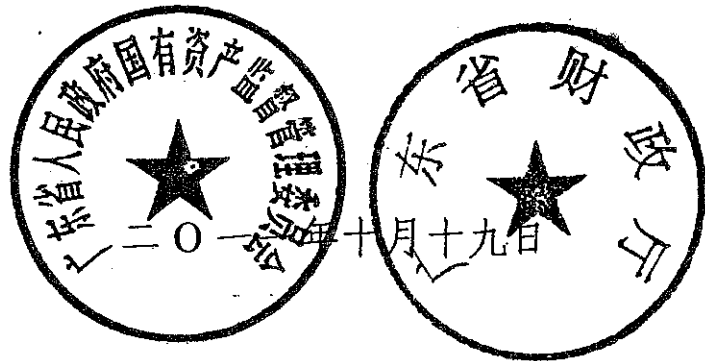
各省属企业于今年 11 月 15 日前汇总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后分别报送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纸质文本 1 式 6 份、储存 U 盘的电子文档 1 份）。

五、联系方式

省国资委联系人：林济远、王焱，电话：38306230、38306354

省财政厅联系人：麦文胜，电话：83170201。

- 附件：1.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项目申报文本
- 2.1.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 2.2.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部分）分配申报项目详细情况表
- 2.3. ----年度申报项目详细说明书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专项资金 项目 通知

广东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印发

校对人：林济远

打字：03